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2018-068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景谷林业”)于2018年7月5日披露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拟向景谷林业除收购人周大福投资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计划收购合计32,450,000股景谷林业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32.57元/股。

景谷林业于2018年1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628号)(以下简称“监管函”)(监管函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2018-067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了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周大福投资发来的《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现根据周大福投资的回复,对本次要约收购截至目前的工作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原因及目的

2018年6月30日,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签订了《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小康控股所持的景谷林业38,939,900股股份,占景谷林业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已经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过户手续。即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持有38,939,900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景谷林业30.00%股权,景谷林业的控股股东由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兴海先生变更为郑家纯先生。2018年9月28日,景谷林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本次协议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备案程序完成。

为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进而能够从公司治理、产业结构及业务开展等多方面进行完善与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周大福投资拟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景谷林业的持股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向除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景谷林业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2,450,000股,股份比例为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32.57元/股。

二、截至目前针对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已经进行的工作

1、收购人于2018年7月5日披露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中已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作了提示性说明。

2、2018年7月8日,景谷林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3、2018年7月24日,景谷林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4、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28日向上市公司提交了《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进展情况的说明》,景谷林业分别于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9日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三、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完成的工作及现阶段进展情况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尚需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同时周大福投资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尚需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专业意见。截至目前,收购人周大福投资已经在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基本完成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文件初稿的制作,周大福投资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亦已经在履行各自内部流程,并将针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出具专业意见。此外,就本次要约收购款项支付所使用的外债资金,收购人周大福投资已经根据外债登记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向外汇管理部门正式提交外债登记申请,目前上述登记流程已经完成,且周大福投资已经前往开户行完成外债专户的开立。在完成周大福投资相关内部流程、要约收购报告书文件复核确认及各中介机构内部流程后,周大福投资将发出正式要约收购报告书。周大福投资及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将加紧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上述全部工作,正式实施本次要约收购。预计上述工作全部完成时间为2018年12月中下旬,要约收购报告书以正式披露时间为准。

截至目前,本次要约收购事宜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或障碍,在后续推进过程中如遇任何重大风险或障碍,收购人将及时披露具体情况,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次要约收购事宜所存在的可能风险。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将在景谷林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的督促与积极配合下,加紧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外部程序,尽快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中介机构也将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并予以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8-07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7,783,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4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敖新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由其他董事过半数委托董事兼总经理党锡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 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董事敖新华先生、杨光先生、闫奎兴先生、何忠华先生、舒文波先生、杨远继先生、独立董事侍乐媛女士、李晓慧女士、吴粒女士、魏彦珩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李新女士、监事石晋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716,769	99.9909	64,900	0.0087	1,700	0.0004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741,669	99.9943	41,600	0.0056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	6,958,677	99.4043	41,600	0.5942	100	0.001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律师、侯阳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20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近日核查发现,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新增冻结金额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冠福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附注1	60,000,000.00	11,228.60

上述表格中附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德化支行”)新增申请冻结金额60,000,000.00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2、本次冻结原因

本次公司在建行德化支行新增申请冻结金额60,000,000.00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尚未知具体冻结原因。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冠福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59,871.42
			附注2	6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749,815.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200,290.48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18,133.34	
			附注2	56,610,000.00	
				20,160,000.00	
				66,600,000.00	
	建行德化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附注2	6,600,000.00	11,228.60
				60,000,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泾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404,599.45
			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18,133.34	
			厦门禾堂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7,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344,286.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10,191.5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7,338.6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67,829.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一般结算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49,673.97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36,450,000.00	357,415,233.34

上述表格中附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56,610,000.00元、20,160,000.00元、66,600,000.00元,公司在建行德化支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6,600,000.00元、60,000,000.00元,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新门支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60,000,000.00元,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所以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10个,其中2个基本存款账户、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个一般结算账户,被法院申请冻结金额为357,415,233.3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23%,实际被法院冻结金额为4,005,125.3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754%。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母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主要由三家控股子公司负责生产经营: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维生素E研发、生产、销售;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的业务为塑贸电子商务;上海五天负责的业务为投资性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的黄金采矿业务、商业保理业务都由其他的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本次资金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的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0754%,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已判决案件的案件由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未能收到法院的相关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未能积极应诉并提出有效抗辩,法院以缺席判决形式作出判决,公司已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终审后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及子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案件鉴于尚未进入诉讼阶段,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方式的公告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转换补差费用的计算方法。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1、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由本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1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级:340005
	B级:00441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8
兴全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9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511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52
	C类:004953

2、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在直销渠道开通跨TA基金转换业务(仅限前端)。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前端:163402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前端:163407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前端:163409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前端:163412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前端:163415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1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级:340005
	B级:00441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8
兴全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9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511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52
	C类:004953

二、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方法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将持有期限为180天的10万份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全可转债混合”)转换为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兴全可转债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258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0%,对应赎回费率为0.5%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4338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笔转换投资者得到的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转出金额=100,000.00×1.258=125,8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25,800.00×0.5%=629.00元

转入金额=125,800.00-629.00=125,171.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25,171.00×1.5%/(1+1.5%)=1,849.82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25,171.00×1.0%/(1+1.0%)=1239.32元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849.82-1239.32= 610.50元

净转入金额=125,171.00-610.50=124,560.50元

转入份额=124,560.50/1.4338= 86,874.39份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该投资者将10万份兴全可转债混合转换为兴全社会责任混合,经注册登记确认后,投资者需要支付兴全可转债混合基金赎回费629.00元,需要支付从兴全可转债混合转换到兴全社会责任混合的补差费用610.50元,转换后获得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基金份额为86,874.39份。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自2018年11月30日起生效。本公司旗下由中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暂不适用。

2、请投资者提前做好安排。如有疑问,可拨打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或访问www.xqfunds.com了解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8-070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增持主体)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发布了《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公司控股股东王炜先生及其配偶翁晖岚女士(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18年11月27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公司控股股东王炜先生及其配偶翁晖岚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增持均价为32.53元/股,增持金额为263.52万元。目前,二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761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相关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相关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未达 预期等风险。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王炜先生通知,在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期间,王炜先生及其配偶翁晖岚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均价为32.53元/股,增持金额为263.52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是公司控股股东王炜先生及其配偶翁晖岚女士,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持前,王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266450股,翁晖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66800股,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7533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1%。

此外,王炜先生分别通过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1490000股、435000股。

王炜先生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所持前述股份目前均处于首发上市后的限售期。

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王炜先生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没有、亦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其他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金额区间:不低于人民币0.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的实施方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年8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王炜先生及其配偶翁晖岚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增持均价为32.53元/股,增持金额为263.52万元。

目前,王炜先生及其配偶翁晖岚女士(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761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50.12%。此外,王炜先生分别通过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1490000股、435000股。

2.增持未过半的原因

截至目前,原定增持计划期间已经过半,增持主体实际增持股份金额未到计划区间下限的50%(以下简称增持未过半)。

经向王炜先生了解,增持未过半的原因主要是增持主体基于增持计划6个月实施期间的整体考虑,计划按其资金情况统筹逐步实施增持,目前增持主体正在跟进落实相关资金安排,确保增持事宜按计划实施完成。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相关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实施未达预期等风险。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及增持主体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落实,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王炜先生及其配偶翁晖岚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6.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16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甲磺酸普依司他”项目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甲磺酸普依司他”项目新药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公司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共同开发的“治疗血液瘤化药1.1类新药甲磺酸普依司他”项目临床试验注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0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甲磺酸普依司他”项目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相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通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8 年 09 月 26 日受理的注射用甲磺酸普依司他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适应症为:复发或难治性的以 B 细胞相关肿瘤为主的血液系统肿瘤,包括但不限于 B 细胞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B 细胞急性白血病、T 细胞淋巴瘤、T 细胞急性白血病。

提请申办方密切跟踪国内外类似靶点药物研发进展,收集同靶点药物的临床信息,评估本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特点,探索本品研发的临床价值和优势。请与负责临床研究单位协商,结合本品特点及国外同类品种的临床研究结果,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临床研究计划和方案。可根据临床研究进展及已获得的研究数据, 及时调整本品开发策略和临床研究方案,建议在临床研发的关键节点与药审中心进行沟通交流。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3 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件自行废止。

二、项目情况

注射用甲磺酸普依司他是选择性靶向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抑制剂,靶点明确。适应症为:复发或难治性的以B细胞相关肿瘤为主的血液系统肿瘤,包括但不限于B细胞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B细胞急性白血病、T细胞淋巴瘤、T细胞急性白血病。

甲磺酸普依司他的优势:

1、用量小、安全性好(用量为同靶点上市药物的1/1000),在所有模型中均未出现严重的动物死亡或体重波动情况;

2、生物利用度高:尽管普依司他也显示良好的口服生物利用度,但静脉疗效远优于口服疗效且可以避免首过效应;

3、单独用药的疗效好于同靶点上市药物联合化疗药物的效果;

4、在动物体内具有优越的抗肿瘤活性,其抗肿瘤活性在各个模型上都优于同靶点上市药物。

目前甲磺酸普依司他项目已申请国内和国际专利(国际专利已进入9个国家和组织,覆盖30多个国家和地区)。该项目预计将于2019年向美国FDA提出P-IND申请。

三、风险提示

1、“甲磺酸普依司他” 项目存在新药审批的过程中临床试验不能通过及临床试验周期较长的可能性风险,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将根据批准的临床试验方案进行,该研究将分为多个阶段,每个阶段均存在风险性和重大的不确定性;

2、“甲磺酸普依司他”项目存在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的可能性风险;

3、本次研发进展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现行的临床试验规范, 制定科学合理的临床试验方案,积极推进该项目的临床试验工作,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7日

关于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 年10月 26日起至 2018 年11月 26日 17:00 止。2018年11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749,996,000.00份, 占权益登记日 (2018年10月25日) 本基金基金总份额749,999,163.76份的99.999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749,996,000.00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达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0月22日在指定媒介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即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11月27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 《基金合同》、《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原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19106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委托代理人:王声凑,男,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向本处提出申请, 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十月二十四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3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 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璐的监督下, 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声凑、马晶晶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 的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749,996,000.00份, 占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权益登记日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749,999,163.76份的99.999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的表决结果如下:749,996,00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 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